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7期（总第79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7 期（总第 796 期）

2019 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
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9〕2号）（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的通告
（穗府规〔2019〕3号）（9）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穗府规〔2019〕4号）（1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9〕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州市工业用地 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8日

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 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制造2025战略规划的通知》（穗府〔2016〕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及5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府〔2016〕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11号）等政策文件精神，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产业发展差别化用地需求，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3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的管理和实施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为健全我市工业用地土地供应和土地有偿使用体系，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提高土地市场周转效率，我市供应的工业用地，除按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最高出让年限出让外，可按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是指国家将一定年限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出租给土地使用者（以下简称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与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租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年期出让，是指国家将工业用地使用权在法律规定的最高出让年限以内，根据产业发展要求和意向用地单位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出让给土地使用者（以下简称受让人）使用，由土地受让人与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第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

让和弹性年期出让的规划、供应、利用等政策制定和指导监督工作，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方案的具体制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工作的产业准入标准和产业用地标准（指南），制定并实施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的指标、标准、方法和程序等。

各区政府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的具体实施及项目履约考核工作。

第二章 土地供应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通过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式，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交易方式。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或弹性年期出让的审批管理与现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程序相同，由各区按程序实施。

第七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在出让条件中应明确租赁年限、出让年限、租金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出让后的出让金标准、租赁期满的绩效评估指标。

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年期出让应明确弹性出让年限、出让金标准。

第八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为50年。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的租赁年限不得超过10年，与后续出让年期之和最高为50年。弹性年期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不得超过20年。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具体年限由相关区根据项目所属产业、企业自身实力、企业意愿及发展计划等情况确定。

对于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超过20年以上出让年限的，由各区人民政府核定出让年期，最高不超过50年。

第九条 先租赁后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在出让公告中明确租赁年限和出让年限。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公告中明确出让年限。

第十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计

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供地政策等要求，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计划管理，并与城市空间布局、土地开发时序相衔接。

第十一条 从注册资本、投资强度、产业类型及产出贡献等方面综合评价，严格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项目用地准入。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拟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地块的产业要求、投入产出标准、用地规模、环保要求等出让条件，但不得设定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

第十二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届满前3个月内，原土地受让人可提出续期使用申请。

租赁期限、出让期限、续期期限之和不得超过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

第三章 土地租金、出让金标准

第十三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的租金起始价应与出让价相均衡，最低租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折算的租金标准。土地租金在租赁期间不作调整。

第十四条 弹性年期出让起始价根据工业用地使用权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弹性年期出让年限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比值。即：起始价 = (弹性出让年期 ÷ 50) × 出让50年市场评估价。

第十五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的起始价根据租赁时点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租赁年期加出让年期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比值。即：起始价 = (租赁年期 + 出让年期) ÷ 50 × 出让50年市场评估价。

土地租赁期间租金根据最终成交金额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租赁年限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比例，原则上按年平均收取。即：租金 = 租期 ÷ (租赁年期 + 出让年期) × 成交价，再按年平均收取。

土地出让期间出让金为最终成交金额减去租赁期间所交租金。即：出让金 = 成交价 - 租金。

第十六条 申请出让续期的，土地价款应当按照申请办理续期使用手续时点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重新组织评估确定。

第十七条 出租人、出让人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合同、出让合同约定的年限和条件交付土地。承租人、受让人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合同、出让合同约定的金额、年限和方式支付租金、出让金。

第十八条 土地租金、出让金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等相关出让金收支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土地租赁和出让过程中按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二十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年期出让的受让人在付清出让金后，持出让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向不动产登记、规划和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使用权证中须备注土地取得方式、弹性出让年限、出让土地用途等内容。

先租赁后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在土地租赁期间不予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承租人在付清第一期租金后，持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核实手续。土地出让期间，受让人在付清出让金后，持出让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土地使用权证中须备注土地取得方式、土地出让年限与出让土地用途等内容。

第四章 土地供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需要享受优惠政策的地意向人，属地区政府、投资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意向人符合条件的证明文件，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后执行。

对提出规划条件、建设标准、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环保等作为土地使用条件的，应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在土地出让成交后，由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要求土地竞得人提交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作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前提条件和提出关联条件部门的监管依据。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应对产业发展承诺书进行监督，并适时通报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项目用地达不到约定的，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能分工依法依约进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 弹性年期出让的，受让人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的，

出让人应当及时开展闲置土地调查和处置工作。

先租赁后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承租人未按租赁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的，由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三条 土地出让期间，受让人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要求进行土地开发、利用和经营，原则上不允许改变土地用途使用土地。对城市规划已明确调整为其他经营性用地的工业用地，由土地储备机构予以收储。

土地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如承租人申请改变用途，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四条 鼓励存量工业用地单位节地挖潜，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鼓励以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单位在符合城乡规划、消防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且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符合省、市规定的，应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对新增的建筑面积部分不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第二十五条 建立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制度。在出让合同中约定，达产后每年对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进行评估，对连续3年不达绩效预期或3年累计数不达预期的，政府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回用地。绩效评估细则由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颁布，由区政府相关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办法和土地租赁合同或出让合同要求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承租土地使用权期满，经绩效评估通过的，承租人可申请与出租人签订出让合同，承租人应当最迟于承租年限届满前1年向出租人提出。出租人同意将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双方签订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支付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相关税费。

未申请出让或者虽申请出让但验收评估不合格、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承租土地使用权由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无偿收回，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根据合同事先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承租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

第二十七条 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的，出让人应会同属地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在接受申请后1个月内完成土地续期使用评价工作。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

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且经评价达到合同约定使用条件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使用。

第二十八条 土地出让期间的土地使用权出租、转让或抵押参照现有工业用地相关管理政策办理。其中孵化器用地，以我市有关孵化器用地政策为准。

以先租赁后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在土地租赁期间不得办理转租。

第二十九条 因受让人自身原因需终止项目投资建设或运营的，受让人应在终止前6个月向出让人申请终止履行出让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经出让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合同，退还工业用地使用权，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根据合同事先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实施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后，应将开发建设、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环保等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合同。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发建设、未经出让人同意转让、转租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出让人可以按合同约定向受让人收取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土地的，受让人可以按合同约定向出让人收取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合同约定，出租人（出让人）可无偿收回工业用地使用权，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根据合同事先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承租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

（一）除不可抗力外，因承租人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工、竣工、投产或终止项目投资建设或运营的，或未按时缴交土地租金，或改变土地用途，或进行土地使用权转租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因受让人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工、竣工、投产，超过合同约定最长时限的；

（三）在资产评估、过程评估阶段，经区政府相关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评估认定

不符合绩效评估要求，按合同约定应当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四）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经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或经专业机构评估认定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摩托车和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的通告

穗府规〔2019〕3号

为加强对本市摩托车（二轮、三轮摩托车，下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管理，净化本市道路交通环境，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市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省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就加强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为严格查处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非法营运、非法上道路行驶及扰乱交通、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本市摩托车禁行区域内的加油站禁止向摩托车供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禁止向未悬挂本市号牌的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以及禁止上道路行驶的其他车辆供油。各加油站违反规定擅自为上述车辆加油的，由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对在本市非法生产、销售拼装、非法加装、改装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摩托车的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三、驾驶摩托车或者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存在以下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车辆：

（一）驾驶摩托车上道路行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携带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或者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二）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规定并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扣留车辆的情形。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依法扣留的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不符合有关注册登记规定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无号牌摩托车，依法予以处理；

(二) 本市准予注册登记的二轮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在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的手续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发还。当事人在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车辆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

五、严禁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严禁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驾驶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车站、专业市场、地铁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强行揽客，不听劝阻，造成交通阻塞、秩序混乱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七、凡聚众扰乱机关单位秩序、非法拦路造成交通拥堵、扰乱秩序的，或者在加油站寻衅滋事，妨碍加油站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16〕4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0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9〕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8〕29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取消一批证明事项。

对附表列明取消的特定证明事项，不得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各区和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本着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精神，及时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确保事项取消落到实处；要切实加大信息共享力度，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查、主动调查、告知承诺以及加大失信惩治力度等方式，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备注特定条件下才能取消的证明事项，自备注栏中注明的条件实现时正式取消。因机构改革新组建的部门承担原部门职责的，由新组建的部门负责执行；部分职责调整到其他部门的，由承接该职责的部门负责执行。

附件：在全市范围内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在全市范围内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1	暂缓登记事由消失证明	农村房地产权登记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相关单位	
2	选址意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2006年后批复的，申请人需提供文证编号，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此前批复的，申请人需提供文证复印件。
3	国土房管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需提供文证编号。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需提供文证编号。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5	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6	有关权属证明	规划条件核发（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已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需要新建、扩建、改建的）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需提供文证编号。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7	土地有偿使用费用支付凭证	申请土地登记（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	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8	土地有偿使用费用支付凭证	申请土地登记（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	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9	证明项目资本金比例达到25%以上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日期的材料	在建工程抵押权首次登记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	
10	不能提交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的申请人提供的委托公证书	1.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委托办理） 2. 房地产档案对外利用（委托办理）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公证机构	委托公证书非法定申请条件，目前窗口已不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
11	核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交及用地限制情况表	属于历史用地的国有土地出让首次登记、国有土地转移登记、国有土地抵押权首次登记、在建工程抵押权首次登记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12	土地使用权公开转让委托书	国有土地转移登记（公开转让）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13	转让公告及附件（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公示样本）	国有土地转移登记（公开转让）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14	政府批准同意拆迁后复建安置的批准文件	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属于复建用地项目的）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15	拆迁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复建项目规模的文件	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属于复建用地项目的)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拆迁行政主管部门	
16	政府批准同意拆迁后复建安置的批准文件	新征建设用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属于复建用地项目的)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市(区)政府	
17	拆迁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复建项目规模的文件	新征建设用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属于复建用地项目的)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拆迁行政主管部门	
18	闲置土地处置决定书	申请、调整或确认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属于闲置土地的)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1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规划意见	用地预审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20	规划选址意见	用地报批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21	用地预审意见	用地报批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22	建设用地批准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非政府储备用地)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23	建设用地批准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以划拨方式供应储备用地）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24	建设用地批准书	申请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集体土地房产证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25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本市签发的营业执照	为基础测绘成果或涉密测绘成果使用申请人出具证明函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需核查身份证原件。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26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为基础测绘成果或涉密测绘成果使用申请人出具证明函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	现场需核查身份证原件。
27	房地产权利凭证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查询登记原始资料）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28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国有土地首次登记（划拨、出让、划拨转让）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的证明文件	国有土地首次登记（历史用地）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30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国有土地首次登记（历史用地），国有土地转移登记（因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原因发生转移）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31	其他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的证明材料	国有土地变更登记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	
32	竞买申请书及其他竞买申请材料	国有土地转移登记（公开转让）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	
33	预售许可证	国有土地上房屋首次登记（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建工程抵押权首次登记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34	回迁证明	国有土地上房屋转移登记（征收补偿登记）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拆迁单位	
35	婚姻关系材料	国有土地上房屋转移登记（析产登记）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36	新旧公司章程、成立公司批文	国有土地上房屋转移登记（其他转移登记中属项目公司）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	
37	其他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海域使用权变更登记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	
38	报建平面图	在建工程抵押权首次登记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	
39	报建审核意见书	国有土地上房屋首次登记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需提供文证编号。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要素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4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国有土地上房屋首次登记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需提供文证编号。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41	公安机关出具的门牌证明	国有土地上房屋转移登记（征收补偿登记，其他转移登记）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	
42	楼盘单元明细表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3	不动产登记证明	抵押权预告登记（已办理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需提供文证编号。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44	合并或者分割协议书	国有土地上房屋变更登记（合并或分割变更登记）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	
45	出售公有住房缴款明细表	国有土地上房屋转移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赠与登记），国有土地房屋抵押权首次登记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46	商品房买卖合同	注销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合同未备案的），国有土地上房屋转移登记（已办理预告登记的增量房转移登记）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	
47	已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财政票据	在建工程抵押权首次登记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48	设计单位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或单项建筑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或调整, 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调整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如图纸未盖出图章, 需提交设计单位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或单项建筑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如图纸盖出图章, 视为已提交, 无须重复提交。
49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本市签发的营业执照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需核查身份证原件。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50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	现场需核查身份证原件。
5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本市签发的营业执照	地图审核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上网申办, 只需提供身份证电子件。
5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地图审核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	申请人上网申办, 只需提供身份证电子件。
53	作业人员身份证明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	申请人上网申办, 只需提供身份证电子件。
54	任职资格证明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职称评审机构	申请人上网申办, 只需提供身份证电子件。
55	毕业证书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	申请人上网申办, 只需提供身份证电子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56	任用或聘用文件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单位	申请人上网申办, 只需提供身份证电子件。
5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延期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受托的镇街	申请人需提供文证编号。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5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使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需提供文证编号。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5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新征建设用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需提供文证编号。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60	历史批复资料	调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2006年后批复的, 申请人需提供文证编号, 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此前批复的, 申请人需提供文证复印件。
61	历史批复资料	申请、调整或确认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2006年后批复的, 申请人需提供文证编号, 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此前批复的, 申请人需提供文证复印件。
6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本市签发的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查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6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查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	
64	身份证复印件	不动产登记业务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	
65	宗地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姓名变更登记）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有测量和审核资质的测绘部门	
66	与申请更正的不动产权利归属或者权利内容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更正登记	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相关单位	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执行，改为申请人提交利害关系证明材料。
67	排水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意见	申请公共排水设施或者配套建设项目排水设施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排水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8	村委同意分户证明	分户	公安机关	村委	
69	合法住所证明（因离婚、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失去现户口登记地址所在地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单位集体户口人员因工作单位变动等原因，现工作单位没有设立集体户口）	户口市内迁移	公安机关	居（村）委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70	接收证明	落户登记	公安机关	工作单位人事管理部門	
71	子女的户口注销证明（有子女为现役军人或在国[境]外定居并取得永久居留权）	投靠子女入户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改为网络核查。
72	合法住所证明	投靠配偶入户	公安机关	居（村）委	
73	合法住所证明	投靠子女入户	公安机关	居（村）委	
74	未再婚证明（丧偶老人投靠子女和丧偶未再婚照顾未成年子女）	投靠子女入户	公安机关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和公安机关告知书相结合。
75	合法住所证明	投靠父母入户	公安机关	居（村）委	
76	未婚证明（25 周岁以下未婚、未就业的独生子女）	投靠父母入户	公安机关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和公安机关告知书相结合。
77	合法住所证明	入户复核	公安机关	居（村）委	
78	审核部门签发的批复（人才引进类人员和接收大中院校或技校毕业生）	入户复核	公安机关	入户审核部門	改为通过入户卡替代。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79	迁入地未入户证明	恢复户口	公安机关	外地公安机关	改为公安机关内部核查。
80	派出所调查意见	恢复户口	公安机关	公安派出所	改为公安机关内部核查。
81	原本市户籍证明	恢复户口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改为公安机关内部核查。
82	原本市户籍证明	国（境）外人员回国（入境）定居入户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改为公安机关内部核查。
83	随军报告表	入户复核	公安机关	军队	改为通过入户卡替代。
84	军人身份证号码登记表（政策性安置）	入户复核	公安机关	军队	改为通过入户卡替代。
85	三联单（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通知书、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介绍信、回执）	入户复核（军队离退休安置）	公安机关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通过入户卡替代。
86	军人身份证号码登记表	落户登记（政策性安置）	公安机关	军队	改为通过入户卡替代。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87	送养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收养人户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改为网络核查。
88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身份证复印件	收养人户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改为网络核查。
89	被收养人出生证（收养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复印件	收养人户	公安机关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通过收养登记证替代。
90	被投靠人身份证复印件	恢复户口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改为公安机关内部核查。
91	证明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恢复户口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改为公安机关内部核查。
92	投靠人、随迁子女和被投靠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靠配偶人户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改为网络核查。
93	投靠人、随迁配偶、子女和被投靠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靠父母人户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改为网络核查。
94	离婚证明及经民政、公证机构确认的抚养协议或法院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件（随继父母人户）	投靠父母人户	公安机关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公证机构、法院	
95	申请人、随迁配偶和子女身份证复印件	人户复核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改为网络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96	就业报到证明（含毕业生 就业报到证、录用通知书 或事业单位聘〔录〕用毕 业生通知书或毕业生就业 通知书）	入户复核	公安机关	就业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通过入户卡替 代。
97	中请人、随迁人和被投靠 人身份证复印件	落户登记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改为网络核查。
98	毕业证（接收大中专院校 〔技校〕毕业生）	落户登记	公安机关	学校	改为通过入户卡替 代。
99	就业报到证明（含毕业生 就业报到证、录用通知书 或事业单位聘录用毕业生 通知书或毕业生就业通知 书）	落户登记	公安机关	就业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通过入户卡替 代。
100	投靠人和被投靠人身份证 复印件	户口市内迁移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改为网络核查。
101	房屋变卖、被屋主收回的 相关证明（房屋所有权发 生转移）	户口市内迁移	公安机关	住房城乡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	改为通过房屋产权 证明替代，中请人可前 往政务中心自助查询打 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102	批准市内户口迁移通知书 (本市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福利机构集体户口迁出)	户口市内迁移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103	身份证复印件	迁入学生集体户口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改为网络核查。
104	招生计划	迁入学生集体户口	公安机关	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105	录取名册	迁入学生集体户口	公安机关	省、市招生部门	
106	合法住所证明	收养入户	公安机关	居(村)委	
107	合法住所证明	恢复户口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108	接收通知书或入户介绍信 (政策性安置)	入户复核	公安机关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通过入户卡替代。
109	接收通知书或入户介绍信 (政策性安置)	落户登记	公安机关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通过入户卡替代。
110	投靠人、随迁配偶和被投靠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靠子女入户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改为网络核查。
111	原本市户籍证明(老人原是本市户籍投靠子女)	投靠子女入户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改为公安机关内部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112	所有子女的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所有子女均有本市居民户口的）	投靠子女入户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113	子女的军官证复印件（所有子女均有本市居民户口的）	投靠子女入户	公安机关	军队	
114	子女的国（境）外身份证复印件（所有子女均有本市居民户口的）	投靠子女入户	公安机关	国（境）外部门	
115	子女出生证（丧偶未再婚照顾未成年子女的）	投靠子女入户	公安机关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116	生育子女情况证明	投靠子女入户	公安机关	单位人事档案保管部门或户口所在地街镇以上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和公安机关告知书相结合。
117	法人代表户口簿	设立集体户口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118	身份证复印件	设立集体户口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改为网络核查。
119	广东省居住证复印件	迁入办理居住证所在地公共集体户	公安机关	来穗人员服务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网络核查。
120	身份证复印件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改为网络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121	申请人、房屋产权人及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分户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改为网络核查。
122	身份证复印件	户口迁出市外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改为网络核查。
123	身份证复印件	出生登记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改为网络核查。
124	未入户证明	遗失补领《准人迁人证明》《户口迁移证》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改为网络核查。
125	放弃港澳身份书面声明	国（境）外人员回国（入境）定居入戶	公安机关	申请人	
126	安全承诺书、安全管理制 度、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 具的证明（准予变更登记 通知书）、网络拓扑结构 图	计算机信息网络联网备案 审核	公安机关	申请单位、工商 行政主管部门	
127	网络拓扑结构图、安全软 件合同、发票或操作日志 界面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 审核	公安机关	申请单位	
128	报警联网证明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 建设工程验收	公安机关	公安部授权的检 验机构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 知承诺或现场核查。
129	市中小客车指标证明	机动车注册登记	车辆管理所	指标管理机构	改为网络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130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车辆管理所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改为由公安机关内部核查。
131	道路交通事故情况说明	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	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辖区交警大队	改为由辖区交警大队提供。
132	受害人未得到事故损害赔偿的证明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	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公安机关	改为由辖区交警大队提供。
133	道路交通事故情况说明	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丧葬费用	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辖区交警大队	改为由辖区交警大队提供。
134	尸体处理通知书	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丧葬费用	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辖区交警大队	改为由辖区交警大队提供。
135	交通事故认定书或情况说明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	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辖区公安机关	改为由辖区交警大队提供。
136	受害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	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公安机关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137	道路交通事故本市受害人家庭经济情况证明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	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残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138	提前服务工作凭据	占用、挖掘城市市政设施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39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占用、挖掘城市市政设施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省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等	
140	商品房预售款专户证明	商品房预售款划拨核准商品房预售账户开设、增加、销户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银行	
141	社保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改为数据系统对接自动核查。
142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达标	建筑企业资质核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143	自有产权住房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市房地产档案馆	改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144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回执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14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开发建设单位代交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146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 开发建设单位代交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2. 开发建设单位申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代交资料变更 3. 开发建设单位申请退回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147	使用药物质检报告	白蚁防治工程验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通过国家级认定，可向社会提供具有证明作用的测试数据和结果的检测机构	
148	图纸证明（招标人及设计单位共同出具关于图纸和技术资料已满足施工需要的证明）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招标人和设计单位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149	资金证明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150	施工单位维修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物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区住房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单位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或网络核查。
151	委托书	物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区住房行政主管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或相关业主	现场需核查身份证件。
152	来穗务工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无违法记录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区住房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	
153	来穗务工人员献血凭证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区住房行政主管部门	市无偿献血工作及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区的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改为核查申请人现有证照。
154	来穗务工人员参加志愿服务累计超过 50 小时的工作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区住房行政主管部门	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155	来穗务工人员参加义工服务累计超过 50 小时的工作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区住房行政主管部门	市义工工作者联合会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156	GPS车载终端、录音录像及重力传感器设备安装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新增申领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	改为提交车载终端安装记录表。
157	金属回收公司的报废回收证明	出租车报停（报废报停提供）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金属回收公司	改为核查申请人在前序业务中已取得的相关材料。
158	报案证明复印件	出租车报停（被盜被劫车辆报停提供）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	改为提交被盗、被抢机动车辆报案登记表复印件。
159	债务清偿证明	出租汽车经营权抵押备案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抵押权人	改为提交抵押权人提交的解押申请书。
160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安装证明扫描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领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	改为网络核查。
161	机动车来历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领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司法机关	改为提交机动车购车发票。
1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出租汽车经营权抵押备案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	改为核查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电子证照。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16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出租汽车经营权变更备案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	改为核查企业提供 的营业执照电子证照。
164	相应的土地使用证或房屋 产权证明等证明文件	市内公交站名变更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提交土地使用 证或房产证。
165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 事业单位登记管 理机关	现场核查原件。
166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 事业单位登记管 理机关	现场核查原件。
167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 事业单位登记管 理机关	现场核查原件。
168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 事业单位登记管 理机关	现场核查原件。
169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 事业单位登记管 理机关	现场核查原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170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公路工程招标情况备案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现场核查原件。
171	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占用、挖掘公路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属地政府	
172	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属地政府	
173	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属地政府	
174	指标证明文件	申请车辆更新购置补贴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法定证照、政府内部核查等办理。
175	高层次人才证明	高层次人才申请中小客车增量指标	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176	总部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的证明	总部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申请中小客车增量指标	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177	企业投资情况核实凭证	大额投资企业申请中小客车增量指标（非当年新注册企业）	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	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统计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178	企业投资情况核实凭证	大额投资企业申请中小客车增量指标 (当年新注册企业)	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行政主管部門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179	专用校车证明	专用校车申请中小客车其他指标	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	教育行政主管部門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180	救护车证明	救护车申请中小客车其他指标	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	卫生行政主管部門	
181	消防车证明	消防车申请中小客车其他指标	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	消防行政主管部門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182	工程救险车证明	工程救险车申请中小客车其他指标	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	资产主管部門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183	车辆被盗抢证明	车辆被盗抢时申请中小客车其他指标	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184	出租车证明	出租车申请中小客车其他指标	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	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等交通行政主管部門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185	教练车证明	教练车申请中小客车其他指标	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	市机动车维修与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处、各区交通管理部门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186	公共汽车证明	公共汽车申请中小客车其他指标	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南沙、番禺、增城、花都、从化等区交通局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187	非本市户籍人员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申请中小客车增量指标	区交通管理部门	市医保行政管理部门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188	连续两年以上在本市缴纳社保证明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的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市社保行政管理部门	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网络、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189	在本市工作单位证明	来本市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在本市工作单位	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网络、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190	相关使领馆证明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相关使领馆	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政府内部核查,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191	合法居留证明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市级以上外事工作办公室	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政府内部核查,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192	部队师级以上单位或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烈士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3类地区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荣立二等功以上现役军人子女、作战部队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病故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复员退伍军人、复员退伍军人子女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或加分和优先录取考生资格认定	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政府内部核查,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193	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照顾录取证明书	台胞子女高中阶段加分和优先录取考生资格认定	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区级以上台务工 作办公室	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网络、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194	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	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在初中阶段回国的子女高中阶段加分和优先录取考生资格认定	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驻外使领馆	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网络、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195	父母户籍所在街、镇计生办出具的计生证明	父母双方均属本市农业户口的独生子女以及纯二女计生户的女孩高中阶段加分和优先录取考生资格认定	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镇、街计划生育 行政主管部門	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网络、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196	部队师级以上单位或市级以上民政行政主管部門出具的相关证明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行政主 管部門	部队师级以上单 位、市级以上民 政行政主管部門	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网络、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197	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或残联证明或区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危重病证明书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	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区残联、区级以上医院	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网络、政府内部核查,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198	厅(局)级以上相关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	厅(局)级以上相关单位	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网络、政府内部核查,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199	区级以上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	区级以上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网络、政府内部核查,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200	环卫临时工连续两年以上在穗缴纳社保证明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工作工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	社保行政主管部门	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网络、政府内部核查,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201	市环卫工人（非广州市户籍）子女入学证明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主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网络、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202	进藏干部职工证明信函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主管	进藏干部职工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网络、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203	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含外国专家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主管	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网络、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204	在穗工作单位证明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主管	在穗工作单位	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网络、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205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过中请人现有证照、网络、政府内部核查,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中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206	市级以上外事工作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以上外事工作办公室	通过中请人现有证照、网络、政府内部核查,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中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207	合法居留证明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以上外事工作办公室	通过中请人现有证照、网络、政府内部核查,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中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208	相关使领馆证明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	相关使领馆	通过中请人现有证照、网络、政府内部核查,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中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209	亲属关系证明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持证入本人）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主管部门	相关单位	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网络、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210	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书	台胞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主管部门	区级以上台务工作办公室	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网络、或通过其他材料替代。上述材料无法证明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职能部门依职权核查。
211	纯老家庭人员证明	申请“平安通”服务资助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村（居）委会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镇（街）入户调查等方式核查。
212	独居证明	1. 申请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 2. 申请“平安通”服务资助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村（居）委会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镇（街）入户调查等方式核查。
213	骨灰去向证明	骨灰领回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接收骨灰墓园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214	近3年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证明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招标采购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投标人的登记管理机构	由投标人出具相关声明予以代替。
215	参与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社会政策研究或起草工作,向各级人大、政协或相关部门提交事关社会发展政策的政策性提案、调研报告的相关证明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招标采购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相关单位	由投标人出具相关声明予以代替。
216	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的收入证明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村(居)委会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217	成年且无经济收入证明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村(居)委会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218	家庭困难证明	申请“三属”(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村(居)委会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219	孤寡老人证明	申请轮候本市公办养老机构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村(居)委会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220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招标采购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相关部门	由投标人出具相关声明予以代替。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221	失业证明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社保机构	通过《就业创业证》反映申请人的就业状况。
222	灵活就业人员提交社保机构出具的就业收入情况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社保机构	通过《就业创业证》反映申请人的就业状况。
223	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员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官网查询。
224	优待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	申请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225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单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社保经办机构	居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或政府数据共享平台核查。
226	申请前近3个月的缴费证明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居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核查)。
227	相关学历认证	申请市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228	申请设立的养老机构拟任主要负责人的履历表和作为申请主体的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229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银行、会计部门	
230	干部任职证明（干部退休证）	骨灰安放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逝者生前所在县（团）级以上单位（主管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或党委（党组）	
231	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证明	居家养老服务申请，平安通服务申请	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区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待实现数据系统对接后正式取消，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232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证明	居家养老服务申请，平安通服务申请	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区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待实现数据系统对接后正式取消，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233	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迁移证明书	长者长寿保健金市内迁移	居(村)委会	居(村)委会	通过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系统,由迁出地居(村)委会直接传送《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迁移证明书》扫描件至迁入地居(村)委会。
234	同意提供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场所证明	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林业类)	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235	同意提供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场所证明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林业类)	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236	同意提供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场所证明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237	收购、出售、加工、利用等活动场所证明文件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238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木材运输证核发	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现场核查原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239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审批	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现场核查原件。
240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审批	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现场核查原件。
241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验检疫证核发	市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办公室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现场核查原件。
242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林业类)	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现场核查原件。
243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林业类)	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现场核查原件。
244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现场核查原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245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现场核查原件。
246	林地证明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247	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补偿证明材料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248	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或批准文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市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规划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等。
249	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的证明材料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安全监管行政主管部门	
250	经营剧毒或危险化学品废物的证明材料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安全监管行政主管部门	
251	身份证明材料	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举报人	需现场核查身份证原件等现有证照。
252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复印件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交通管理部门	需现场核查原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253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资料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消防行政主管部门	
254	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证复印件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需现场核查原件。
255	营业执照复印件	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需现场核查原件。
25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需现场核查原件。
25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初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需现场核查原件。
25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核发排污许可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25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变更排污许可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260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261	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机械设备清单	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62	接驳设施验收有关资料	申请排水许可	市、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263	勘察企业完成水务抢险工程证明	诚信评价申报完成水务抢险工程数量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市水投集团等相关单位	待水务系统各有关单位建立信息共享系统后,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264	设计企业完成水务抢险工程证明	诚信评价申报完成水务抢险工程数量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市水投集团等相关单位	待水务系统各有关单位建立信息共享系统后,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265	用水合理性证明材料(包括批复、文件、公告、证书、设计图文、检测报告,或生产、营销、租赁等商务协议或合同,或本单位用水设备、设施的相关技术及运行记录、台账等支撑材料)	调整用水计划行政许可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或第三方机构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266	抄表勘误证明	超计划用水量行政复核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供水企业	改为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供水企业报送机制。
267	水费发票或抄表计费时间证明	超计划用水量行政复核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供水企业	改为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供水企业报送机制。
268	水表检定结果通知书或供水企业出具的水表故障或损坏以及向用水户退还水费的说明材料	超计划用水量行政复核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供水企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依法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	改为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供水企业报送机制。
269	涉及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公共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超计划用水量行政复核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对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公共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有权认定的部门或机构	改为网络核查。建立前述事项证明材料统一查询系统后再正式取消。
270	申报优秀施工、优质工程项目时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申报优秀施工、优质工程项目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271	近5年无欠薪证明	注销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272	近2年未发现劳资纠纷及突发事件的证明意见	建筑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最高限额减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承建工程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273	调动或就业登记的证明(包括档案商调、转递等证明材料)	人才引进入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用人单位或就业登记机构	
274	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人才引进入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275	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人才引进入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276	单方调动意见书	人才引进入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277	本市合法住所证明	人才引进入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街道、居委会、国土房管行政主管部门	
278	国家职业资格网上查询证明	人才引进入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	改为网络核查。
279	随迁配偶的就业证明或参保证明	人才引进入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用人单位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0	随军家属证明	人才引进入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军转安置部门	
281	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机构	有权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单位、村(居)委会	改为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网络核查、合同凭证等方式办理。
282	刑满释放证明书	办理安置帮教登记	原户籍所在地的镇(街)安置帮教部门	监狱、看守所	改为政府内部共享获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283	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司法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相关工作单位等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284	无刑事犯罪证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准予登记	司法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285	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兼职律师执业许可	司法行政部门	工作单位	
286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审核	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事务所	
287	健康状况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	司法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	
288	离职或退休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	司法行政部门	原工作单位	
289	人防工程的建筑面积、抗力等级证明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市民防办	市民防办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29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所在地块）项目的改造批准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市民防办	市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待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建成运行后，改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291	建筑物拆除或改造的拆除或改造批准文件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市民防办	市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待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建成运行后,改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292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修建性详细规划	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审核	市民防办	申请人及相关部 门	
293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施工许可证	防空地下室验收备案	市民防办	申请人及相关部 门	
294	营业执照复印件	广州市市长质量奖申报	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现场核查原件。
295	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申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工商部 门	工商部 门	改为现场核查原件。
296	反映标准真实性、有效性及申报单位信息的查新报告	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申报(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工商部 门	市标准化研究院	
297	项目批准立项文件	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申报(标准化研究项目申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工商部 门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部 门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298	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广州市自行制定公共信息标志设计方案备案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工商行政部门	改为现场核查原件。
299	项目承担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申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工商行政部门	改为现场核查原件。
300	结婚证、离婚证等婚姻状况证明	开具计划生育证明	镇(街、乡)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民政行政部门	改为提交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司法裁判文书等现有证明。
301	子女死亡证明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	镇(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医疗卫生行政部门或公安机关	改为提交死亡子女医学死亡证明(推断)书。确实无法提供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302	死亡子女婚育情况证明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	镇(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镇(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改为提交死亡子女计划生育服务证。确实无法提供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303	配偶死亡证明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	镇(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医疗卫生行政部门或公安机关	改为提交配偶医学死亡证明(推断)书。确实无法提供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304	以往婚姻变动证明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	镇（街）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提交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司法裁判文书。确实无法提供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305	前配偶死亡证明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	镇（街）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	改为提交前配偶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确实无法提供的，由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306	特殊艰苦行业（公安消防、公共交通）一线人员岗位工作证明	从事特殊艰苦行业一线工作岗位积分申报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用人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	
307	学历验证证明	广东省中专学历人员文化程度积分申报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毕业学校或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308	学历验证证明	广东省高中、中职学历人员文化程度积分申报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发证所在地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309	学历验证证明	省外高中、中专、中职、中技学历人员文化程度积分申报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发证所在地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改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310	省外专业技术证书核查证明	技术能力积分申报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专业技术证书核发部门	如申请人可以提供该证书在相关职能部门官网指定的证书查询页面查询结果的扫描件,并且工作人员可以登录网址核查的该证书即可给予认定,则不需要提供此证明,否则仍需要提供。
311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	纳税积分申报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312	单位注销或年审信息查询证明	公积金账户封存、账户转移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
313	职工缴存证明	职工公积金账户转移至广铁分中心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铁分中心	
314	港澳台人员在本市就业证明	港澳台人员办理个人公积金自愿缴存开户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安机关	改为提交劳动合同原件。
315	曾为原单位职工的证明	个人公积金账户信息变更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或劳动部门、社保部门等	改为提交劳动合同原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316	利息清单	以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条件提取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贷款机构	
317	领取基本养老金证明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60岁，女55岁），申请以离、退休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保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提供退休证养老金核定表、养老金存折。
318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证	中央、部队、武警、省属在穗、在深医疗机构及市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新增项目和特需项目的立项审批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通过国家、省有关部门网站查询。
319	注册、生产、经营有关批复文件或证明材料	中央、部队、武警、省属在穗、在深医疗机构及市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新增项目和特需项目的立项审批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网站查询。
320	中请邀请招标（不招标）的证明材料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保密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改为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网络核查、合同凭证等办理。
3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法人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制定市属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322	民办学校提供的办学许可证	制定广州地区非部属、非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高级技校、高等院校校住宿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	
323	停车场车位划分平面图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区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单位	
324	三方现场检查确认意见文件	占用辖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公共广场及内街设置的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区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区交通、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	
325	机械设备安装技术合格证	机械车库（含机械车位的停车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区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326	成本费用核算中的支出情况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护理费、床位费收费标准）	区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327	社会福利机构基本情况说明及成本费用核算情况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护理费、床位费收费标准）	区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328	有效期内的信用记录证明和信用等级证明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行政主管部门	
329	企业年度纳税情况说明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	
330	企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情况证明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31	安全生产证明	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时一并审查。
332	组织机构代码证	市专利资助资金申报	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333	国内发明专利证书	市专利资助资金申报	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核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334	其他专利权人共同签署的 申报授权书	市专利资助资金申报	市知识产权行 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	
335	13万元人民币半年以上 定期存款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区侨务工作行 政主管部门	商业银行	可用存折复印件或 银行业务办理回执代替。
336	村委同意入户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区侨务工作行 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拟落户村 委会	
337	境内无子女证明（原户籍 非本市）	华侨（原户籍非本市）回国定居初审	区侨务工作行 政主管部门	父母原单位或户 籍所在地街道办 事处、镇政府	改为书面告知承诺。
338	留学人员办理企业登记通 知书	持外国护照的留学人员持《留学人员办 理企业登记通知书》申请开办内资企业	工商行政主管 部门	广州留学人员服 务管理中心	
339	完税证明	除了外商投资企业（不含分支机构）、外 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 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外， 其他未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的商事主体办理注销登记	工商行政主管 部门	税务机关	待本市市场监管部 门和税务机关共享企业 清税信息后，再正式取 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340	身份证或社保卡、户口本复印件各一份	退休人员移交社会服务管理	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法定证照或政府内部核查办理。
341	过渡形式管理企业提供挂牌管理复函复印件	退休人员移交社会服务管理	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市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办理。
342	社会保险登记证	退休人员移交社会服务管理	社保经办机构	社保经办机构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办理。
343	转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退休人员移交社会服务管理	社保经办机构	公安机关	改为法定证照或政府内部核查办理。
344	户口本、身份证或社保卡正反面复印件	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跨区转移	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法定证照或政府内部核查办理。
345	养老金存折账户页复印件一份	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跨区转移	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商业银行	现场核查原件
346	关系证明文件（户口本、结婚证等）	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公安机关、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等	改为法定证照或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办理。
347	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担保机构和放贷银行	银行、公安机关	不良信用证明事项可在银行信用系统核查，公安机关不再出具违法行为记录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单位	原出具主体	备注
34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	遴选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业务主管部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改为网络核查。
349	年度完税证明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业务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	改为政府内部核查等。
350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原广东省国税局公布的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或省国税局政务网截图）	申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补助	财政、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税务机关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机关	改为法定证照、政府内部核查等。
351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和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审核	财政行政管理部门、税务机关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登记管理机关、税务机关	改为法定证照、政府部门内部核查等办理。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